

黑龙江省教育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

黑教联〔2017〕1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龙江学者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激励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实施“科技强省”、“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遴选和打造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经

省政府同意，决定启动实施新的“龙江学者支持计划”。现将《“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龙江学者支持计划”的实施工作。

附件：“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黑龙江省教育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3月14日

“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聚焦人才体制机制激励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和《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打造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提升高等学校的学术水平和办学能力，着力破解我省创新人才偏少难题，引导激励更多人才投身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等重点产业发展，为奋力走出黑龙江全面振兴新路子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决定实施新的“龙江学者支持计划”。

第二条 “龙江学者支持计划”是省委、省政府实施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培养支持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支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成长与发展的综合性项目。以引进和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创新型人才为重点，并以其为核心构建创新团队，采取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的方式，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并在聘期内取得标志性成果，促进中青年人才特别是青年学术拔尖人才专业发展能力和学术研究水平进一步提升，为申报“长江学者”等更高层次的国家人才项目积蓄后备力量。

第三条 “龙江学者支持计划”设立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项目，聘任范围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第四条 龙江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高等学校按照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自身发展需要设置龙江学者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依据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由高等学校聘任,实行合同制管理。

第五条 高等学校设置的龙江学者岗位应明确重点突破的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与实施我省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结合,与国家和省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结合,与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结合,与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新兴交叉学科等建设结合。

第六条 龙江学者每年评聘一次,每次聘任20名左右,其中,聘任特聘教授10名左右,青年学者10名左右。特聘教授聘期为5年,青年学者聘期为3年。

第七条 青年学者在聘期内如条件具备可申报特聘教授,经评审通过后按特聘教授重新聘任,其青年学者资格自然取消。

第八条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除外)、“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除外)、“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除外)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特聘教授主要职责:

1. 讲授本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精品开放课程并实现共享,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2. 正确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国内领先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3. 根据国家及黑龙江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黑龙江省的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特别是围绕黑龙江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和关键领域，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

4. 领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一支创新团队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

5. 参与“龙江学者讲坛”活动，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人才选拔、培养和考核评估工作，参与“专家下基层”等科技、文化普及活动，指导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活动，聘期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或专题报告。

第十条 青年学者主要职责：

1. 讲授本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2. 正确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能开展跟踪国际学术前沿研究工作，促进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国内领先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3. 根据国家及黑龙江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参与国家和黑龙江省的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并承担主要任务，特别是围绕黑龙江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和关键领域，在

本学科领域参与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并承担主要任务，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

4. 主持或参与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组建或参与组建并带领创新团队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

5. 参与“龙江学者讲坛”活动，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人才选拔、培养和考核评估工作，参与“专家下基层”等科技、文化普及活动，参与指导本学科相关的学术活动，聘期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或专题报告。

第三章 招聘条件

第十一条 特聘教授招聘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中央的决定和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规矩；

2. 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黑龙江，具有拼搏奉献精神，学风严谨，科学道德高尚，为人正派；

3. 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人选年龄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4.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5.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工作，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或国际公认的成就，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保持国内领先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6. 具有较强的协调和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科队伍建设，能带领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7. 同等条件向服务重点产业项目特别是直接从事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的科研人才适当倾斜；

8. 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当年全职到岗工作。

第十二条 青年学者招聘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中央的决定和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规矩；

2. 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黑龙江，具有拼搏奉献精神，学风严谨，科学道德高尚，为人正派；

3. 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人选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4. 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有在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的经历，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讲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5.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深的学术造诣，主持或主要参与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者省部级重大项目的研究，开展国际学术前沿的研究并取得优异成绩，有较强的学术发展潜力，近两年内在国外高水平学术刊物或国内顶级学术刊物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6.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合作精神，能带领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7. 同等条件向服务重点产业项目特别是直接从事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的科研人才适当倾斜；

8. 聘期内全职在受聘学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当年全职到岗工作。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根据设置的龙江学者岗位及其职责和招聘条件，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高等学校公布的岗位，自愿申报，并向招聘的高等学校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实际能力水平和学术道德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不同招聘岗位，成立由知名专家组成的同行专家评审组，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评审。同行专家评审组一般由 5-7 名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深的知名专家组成，其中本校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各学科组同行专家的意见，择优确定推荐人选。高等学校按有关要求，与推荐人选协商确定支持配套措施。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将拟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以及学校审核、评审意见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的，学校出具正式推荐公函，连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进行评审。

对于实名提出的异议，由学校组织调查，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

结论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评审应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与申报人员有亲属关系、学术直接传承关系、工作直接隶属关系人员，不得担任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对高等学校推荐的候选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评审。评审程序为：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学科专家会议评审，公示，省教育厅厅务会议审议等。

1. 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将候选人的申报材料送交外省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每一候选人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评审采取量化打分和综合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2. 学科专家会议评审。对通过通讯评审的候选人，提交龙江学者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评审委员会由省外专家组成，其中，院士不少于三分之一。根据候选人申报学科情况，评审委员会下设立相关学科评议组，每组专家不少于5人。学科评议组具体负责对本学科候选人的评议，向评审委员会报告评议意见，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和结论。

3. 公示。省教育厅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拟聘人选，在黑龙江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于实名提出异议的，由省教育厅或委托拟聘学校组织调查核实，拟聘学校应于1周内将调查结果反馈省教育厅。

4. 省教育厅厅务会议审议。公示期结束后，省教育厅召开厅务会议，审议评审工作情况，确定聘任人选，并下发正式文件。高等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文件，与聘任人选签订龙江学者聘任合同及工作任务书，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通过适当的形式，公布龙江学者聘任结果，并颁发“龙江学者证书”。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二十条 龙江学者聘期内享受龙江学者奖金。奖金由高教强省专项经费支持，其中，特聘教授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青年学者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必须为聘任的龙江学者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配套必要的科研经费，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其中，自然科学特聘教授的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青年学者不低于 3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特聘教授的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青年学者不低于 10 万元。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龙江学者实行严格的聘期目标管理。高等学校要根据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书，负责对龙江学者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评估和聘任期满评估，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在聘期内，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对龙江学者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里根据当年龙江学者受聘情况，适时向高等学校统一拨付龙江学者奖金。高等学校于每年将龙江学者年度履职情况和考核结果向省教育厅进行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要加强龙江学者科研经费使用的管理，严格按龙江学者任务书、预决算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要求执行，确保龙江学者科研配套费用得合理、合规、合法，用出成效。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法律、学术道德规范，以及在聘期内不能按照聘任合同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和目标、聘期考核不合格、违规使用科研奖励的，撤消其龙江学者称号，停发龙江学者奖金，聘任学校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第二十六条 龙江学者在聘期内一般不得担任高等学校领导职务(含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调离受聘岗位。对因特殊原因担任领导职务或调离受聘岗位的，省里将停发其龙江学者奖金。

第二十七条 聘期结束后，高等学校与龙江学者可自行选择是否续聘，续聘期间的奖金由学校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龙江学者聘任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